

抗战英雄：血肉之躯筑长城

黑龙江的尚志市,吉林的靖宇县,山西的左权县,北京的佟麟阁路、赵登禹路、张自忠路,湖北武汉的郝梦龄路、陈怀民路……行走在大江南北城市街道,一个个以抗战英雄的名字命名的地名定格下一段段红色记忆。

烽火年代里,无数英雄“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以血肉之躯筑起民族钢铁长城;今天,山河无恙、岁月悠长,英雄们的动人故事众人传唱。

天下兴亡 匹夫有责

尽管已是冬日,四川宜宾翠屏山依然苍松翠柏,绿意盎然。在位于山腰的赵一曼纪念馆广场上,矗立着这位女英雄的雕塑,她目光坚毅,英姿飒爽。

抗日母亲爆发后,赵一曼不顾孩子年幼,舍下身为母亲的缱绻柔情,战斗于白山黑水。

在一次战斗中,赵一曼为掩护部队突围,身负重伤,不幸被俘。尽管饱受酷刑折磨,她始终未吐露一个字。

“母亲不用千言万语来教育你,就用实行来教育你。在你长大成人之后,希望不要忘记你的母亲是为国而牺牲的!”1936年8月,赵一曼在给幼子“宁儿”留

下一封遗书后慷慨就义。

后来,这封遗书经“宁儿”陈掖贤重新誊写,留给他的女儿陈红。和遗书一并传承的,是赤诚的爱国情怀。

未惜头颅新故国,甘将热血沃中华。

誓死报国的佟麟阁,面对日寇侵犯慷慨陈词“国家多难,军人当马革裹尸,以死报国”;战斗到最后一刻的张自忠,亲笔写信告谕官兵“为国家民族死之决心,海不清,石不烂,绝不半点改变”……

抗战英雄为国家生存而战、为民族复兴而战,谱写了一曲曲惊天地、泣鬼神的雄壮史诗。

视死如归 宁死不屈

“马宝玉!”“到!”“胡德林!”“到!”“胡福才!”“到!”“宋学义!”“到!”“葛振林!”“到!”

这是陆军第74集团军某旅“狼牙山五壮士连”每天晚点名时都会出现的场景。每逢点名,首先从“五壮士”点起,官兵共同答“到”,是他们坚持了多年的传统。

1941年9月,为了掩护大部队转移,晋察冀军区第一军分区第一团第七连二排六班的5位战士顽强阻击,同敌人激

战5小时。

打光最后一枚子弹,扔出最后一颗手榴弹,用石头砸向敌人……在最后关头,勇士们宁死不屈,将枪支全部损毁,纵身跳下悬崖。

神州大地上,这样的壮烈比比皆是。

“我是中国人,我儿子当八路是我让他去的。劝降那是妄想。”八路军第三纵队回民支队司令员马本斋的母亲白文冠被捕后不畏日军胁迫,绝食殉国;“赐旗一面,时刻随身。伤时拭血,死后裹身……”四川战士王建党出川抗战前,收到父亲赠送的写有“死”字的白布大旗……

抗战英雄挺身而出,抛头颅、洒热血,只因民族到了最危难的时候。

不畏强暴 血战到底

布满弹孔的连旗、被折弯的步枪……在“刘老庄连”连史馆,一件件文物静静摆放,无声诉说着79年前那场战斗。

1943年3月,为掩护战友和群众转移,新四军第3师第7旅第19团第4连82名战士浴血奋战,连续打退日伪军5次进攻,毙伤日伪军近百人,战斗到最后一名战士生命最后一刻。

晚霞褪去,战友和群众已安全转移。当地群众打扫战场时看到,4连的战士们仍然保持着生前搏斗的姿势:有的怒目圆睁,匍匐在战壕里;有的紧握弯曲了的刺刀,弓着一条腿斜靠在大树旁;有的双手紧紧抓着敌人头发;有的嘴里狠狠咬着敌人耳朵……

还有许许多多抗战英雄也作出了一样的选择。

杨靖宇食棉絮、啃树皮,率部坚持战斗,直至战死仍然保持射击姿势;后来被称为“白刃格斗英雄连”的战士们与敌人进行肉搏战,取得最后胜利……

抗战英雄不畏强暴、誓与敌人血战到底,展示了中国人民的铮铮铁骨。

百折不挠 坚忍不拔

在北京市密云区张家坟村的山岩上,一尊5米高的花岗岩女性雕塑格外醒目。

她就是“英雄母亲”邓玉芬。抗战爆发后,她先后把丈夫和5个孩子送上前线,他们全部战死沙场。

面对沉重的打击,邓玉芬硬是咬牙挺住了。她脸上的笑容少了,但对抗日工作更积极了,对子弟兵更亲了。



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马头镇的邯郸起义指挥部旧址。（资料图片）

部共1.2万余人宣布“火线起义”。

高树勋率部起义后,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发来热诚的贺电:“树勋将军吾兄勋鉴:闻兄率部起义,反对内战,主张和平,凡属血气之伦,莫不同声拥护。特电驰贺,即颂戎绥”,并提议将新8军改编为民主建国军,任命高树勋为司令。高树勋起义虽是个体事件,但毛泽东敏锐意识到这一事件对瓦解国民党军战意志所起到的重要作用。高树勋起义2个月后,毛泽东在《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中,号召开展“高树勋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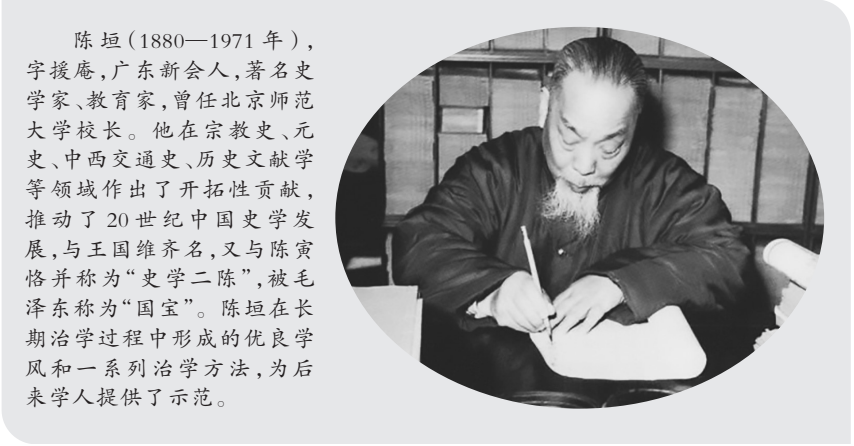
为在全国解放战争中争取更多国民党官兵起义树立了榜样。这一运动无疑对国民党军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在之后的解放战争中,共有近170万人国民党军起义或投诚。

1983年10月30日,河北省隆重纪念邯郸起义38周年,邓小平亲笔题写“邯郸起义纪念碑”几个大字。如今,这座当年起义的指挥部旧址是河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虽饱经沧桑,却承载着那段不可磨灭的历史记忆。

（摘自《中国国防报》文/郑大壮）

著名史学家陈垣的治学之道——

凡论文必须有新发现新解释



治学不要企图“毕其功于一役”

陈垣的史学成就,是经过长期刻苦治学才取得的。他经常告诫青年学子,学术上没有捷径可走,不要企图“毕其功于一役”。20世纪50年代末,在“大跃进”的“冒进”思潮影响下,学校里也出现了浮躁的学风。为了端正风气,陈垣连续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和青年学生探讨读书和治学,他说:“有人问我读书有什么秘诀,我想读书并没有什么秘诀,如果说有秘诀的话,那就可以说是要有决心、有恒心,刻苦钻研,循序渐进……任何学问,都是靠较长期的积累得来的。”

年少读书时,陈垣家乡方圆数百里内找不到一部二十四史,后来有个本家买了一部,他就经常夜里打着灯笼去借阅这部二十四史。30多岁时,他开始研究《四库全书》,每天从北京城西南的住处到城东北的京师图书馆看书,那时交通不便,路上要耗费三四个小时,他不辞奔波之苦,用近十年时间认真研究了这部亿万册的大丛书。50多岁时,他为了阅读《嘉兴藏》深入到佛寺里潮湿尘封、蚊虫肆虐的密室,为预防蚊虫叮咬传上疟疾,每次都要服用药物才去阅读。80多岁时,他应佛教协会之邀赶写《佛牙故事》,不顾三伏酷暑,亲自撰稿;实在太热时,便用两条湿毛巾轮番披在肩上以增凉意。正是以这种刻苦顽强、持之以恒的精神,他数十年如一日地研究、写作,留下了恢宏的史学成果。陈垣有诗曰:“寒宗也是农家里,书屋而今号励耘。”他以“励耘”号书斋,正是表达了自己要像稼穡一样治学,深耕细作、业精于勤。

充分占有材料,认真考辨材料

实事求是中国史家治学的优良传统,清代学者钱大昕就认为:“通儒之学,

必自实事求是始。”陈垣继承了这种史学传统,也结合近代科学的实证精神,在他的史学研究中,自始至终贯彻着实事求是的学风。

陈垣认为“欲实事求是,非考证不可”,因此提倡著书立说,通过考证解决问题,做到言必有据。为此,他非常重视对资料的搜集,材料不到手,不动笔写文章。他常用“竭泽而渔”来形容专题研究时要求全面地占有材料。还主张在充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必须认真考辨材料,在“求是”上下功夫。陈垣所创立的“史源学”,就是专门指导学生対史料进行鉴别和考辨的学问。他的著作,也都是广泛收集材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基础上完成的。比如,他写《旧五代史辑本发覆》,收集材料极多,积累的稿本有三尺多厚,但经披沙拣金,最后只用了194条,文章写成也只有2万多字;著名的《元西域人华化考》一书,稿本有三大捆,经再三锤炼,完成时也仅7万多字。他曾把学术创作分为三步:收集材料、考辨材料和论述成文。他指出前两步工作须占十分之八的时间,只有确有确据的材料和实事求是的研究才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草草成文,无佳文可言也”。

文章写成要找三种人看

陈垣清醒地意识到要提高国家、民族的文化地位,就要拿出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为此,他不仅与同辈学者相互激励,更将希望寄托于后来的学子。

1929年陈垣主持辅仁大学教务时,在学校章程中就要求学生要“对于中国固有文化之特长发扬光大,以增长其民族自信力”。1933年在与蔡尚思通信时,又对他提出要创造“动国际而垂久远”学术成果的要求。陈垣自己在治学过程中,更是以身作则地提倡创新,自得的学风。他明确指出:“凡论文必须有新发

现,或新解释,方于人有用。”“新发现”和“新解释”也正是陈垣学术之魅力所在。他对校勘四法和避讳学的总结,以及他的《中西回史日历》和《二十史朔闰表》在年代学上的贡献,《元西域人华化考》对文化史、中西交通史研究的开拓等,都在各个研究领域里开创了一代风气,供后人取法。他在宗教史、元史、历史文献学等学科领域的建树和创获,也是他倡导治学创新的有力见证。

与创新治学相一致的,是陈垣始终保持着谦虚谨慎、精益求精的学风。他对已完成的论文或著作,不急于发表,总是多方征求意见,反复进行修改,以求臻于至善。他说,“文成必须有不客气之诤友指摘之”,“直谅多闻之友不易得,当以诚意求之”。在20世纪二三十年的时间里,他完成文章后常找伦明、胡适、陈寅恪等人提意见。抗战烽烟起,诸友散处四方,但如他在家书中所说的,一篇《汤若望与陈恂》写成后,还是请过10个人反复参阅,指摘其中不足之处。他常有人说,文章写成要找三种人看:比自己高明的、与自己平辈的和自己的学生,以便吸取各方面的意见。他常鼓励学生为其著作提意见,到了晚年,还常写信夸奖能对自己的论点进行商榷的晚辈,认为这样做吻合朱熹“旧学商量加邃密”之意。对别人所提的意见,他总是从善如流,认真改正,并经常在著作中明文答谢别人为他提供材料或意见。这些方面,都体现出他虚怀若谷、不掠人之美的高尚品德。

陈垣一生辛勤耕耘,撰作了20部专著和200多篇学术论文,他丰硕的学术成果以及刻苦、求实、创新、爱国的治学之道,是中国史学的宝贵遗产,值得我们不断学习、继承和发扬。

（摘自《学习时报》文/周少川）

讲述

钱钟书先生被誉为“学术昆仑”,也是当之无愧的语言大师。其实,他对文史哲以外的学问,也有广泛涉猎。比如法学,仅从《围城》一书,就可看出,钱钟书对法学知识的了解并不肤浅。钱钟书的岳父杨荫杭还是著名法学家。

钱钟书对法理学的基本概念以及小说所写时代的法治概况都很熟悉。他对一些法律事实和术语信手拈来,他在《围城》中写道:“依照旧家庭的不成文法,孙子的乳母应当由祖父母出钱雇的。”这里钱钟书没有使用“惯例”“传统”等词语,而是用“不成文法”一词,让祖父母出钱请乳母这一做法具有了权威性和一定的强制性。“一切其他科目像数学、物理、哲学、心理、经济、法律等等都是从外国灌输进来的,早已洋气扑鼻。”这说明钱钟书已经觉察到当时法学的知识来源问题。

他注意到,东西方传统审判和当时司法中的惯常做法,幽默地写到小说里:“汪处厚走到圆桌边,手拍桌子,仿佛从前法官的拍惊堂木。”“这吻的分量很轻,范围很小,只仿佛清朝官场端茶送客时的把嘴唇抹一抹茶碗边,或者从前西洋法庭见证人宣誓时的把嘴唇碰一碰《圣经》”“子潇听话中有因,像黄泥里的竹笋,尖端微露,便想盘问到底。鸿渐不肯说,他愈起疑心,只恨不能采取特务机关的有效刑罚来逼口供”。

《围城》作为一部主要描写知识分子日常生活的小说,婚姻也是其重要内容。钱钟书多次展现了其对婚姻法专有名词的准确把握。

例如,他将传统和现代婚姻法的术语联系起来:

“据说‘女朋友’就是‘情人’的学名,说起来庄严些,正像玫瑰在生物学上叫‘蔷薇科木本复叶植物’,或者休妻的法律术语是‘协议离婚’。”

他可以清晰地区分法律规制的严厉程度,能从和婚姻有关的民事法正确地联想到刑事法,为了讽刺三间大学的“导师制”,他写道:

“假使不结婚的男先生训导女学生有师生恋爱的危险,结婚的男先生训导女生更有犯重婚罪的可能。”

他考虑到婚姻纠纷以及诉诸司法的法律成本问题,例如为了嘲讽汪处厚这类人的精打细算和老于世故,写道:“汪处厚的好运气更不用说。譬如他那位原配的糟糠之妻,凑趣地死了,

让他娶美丽的续弦大人。结婚二十多年,生的一个儿子都在大学毕业,这老婆早死了。死掉老婆还是最经济的事,虽然丧葬要一笔费用,可是离婚不要赡养费么?重婚不要两处开销么?好多人有该死的太太,就不像汪处厚有时悻悻的运气。并且悻亡至少会有人送礼,离婚和重婚连这点礼金都没有收入的,还要出诉讼费。”

作者对于程序法的术语能够从容运用,例如他写学生:

“无论如何,这些学生一方面盲目得可怜,一方面眼光准确得可怕。全心全意的赞美,未必尽然,有时竟上人家的当;但是他们的毁骂,那简直至公至确,等于世界末日的‘最后宣判’,毫无上诉重审的余地。”

作者对于法庭辩论的技巧也有深刻的洞见,他写唐晓芙质问方鸿渐:

“‘方先生现在住的周家,听说并不是普通的亲戚,是贵戚家,方先生以前结过婚——’鸿渐要插嘴,唐小姐不愧是律师的女儿,知道法庭上盘问见证的秘诀,不让他分辩——‘我不需要解释,是不是亲家?是就好了’。”

他能运用刑法里的术语写出新鲜的比喻:

“请的客人一个都不来,就无异主人在社交生活上被判死刑。”

“阿丑熬了一会,说:‘大伯伯,你这支铅笔好看得很。你让我写个字。’鸿渐拿起铅笔到他手里准处死刑断头,不肯给他。”

钱钟书还具有非常现代的知识产权观念,注意到侵犯著作权的普遍和著作权保护的薄弱,针对小说中曹元朗的观点:“诗有出典,给识货人看,愈觉得滋味浓厚,读着一首诗就联想到无数诗来烘云托月。”方先生,你该念爱利恶德的诗,你就知道现代西洋诗人的东西,也是句句有来历的,可是我们并不说他们抄袭。”钱钟书写出了方鸿渐的心中所想:“怪不得阁下的大作也是那样斑斑陆离。你们内行人并不以为奇怪,可是我们外行人要报告捕房捉贼啦。”

钱钟书对于国际法也是了解的,他写道:“爱尔兰人气得骂个不停,嚼碎了酒,红着眼要同中国人打架。这事也许是中国自有外交或订商约以来唯一的胜利。”

钱钟书写侯营长时,就将“军法”写入他的语言;写赵辛楣拿孙柔嘉打趣方鸿渐时,就几次写到“保护人”,如:“鸿渐,我和你是好朋友,我虽然不是孙小姐法律上的保护人,总算算了她父亲的委托。”小说里还经常出现“证据”一词。

《围城》中不难见到的法律术语往往被钱钟书写得妙趣横生,引人入胜。这说明钱钟书不仅有着渊博的法律知识,还有着一定的法律思维,所以在使用法律术语时能够恰到好处,从法律角度考虑问题时毫不刻薄。

（摘自《光明日报》文/甘正气）